

屏東縣國小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7 日 13 時 30 分

地點：自然科教室

主席：校長/林廣文

記錄：教務組長/潘郁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因表件有改動須盡早開始撰寫，請業務承辦人教務組長說明撰寫事項，委員們充分討論、達成共識後，請同仁們於下次審查前完成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

貳、業務報告

一、12 年 4 月 2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216166200 號函說明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1-5 年級、國中全年級實施)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6 年級實施)辦理。課程計畫內容應符合各年級適用課程綱要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實施規範(國小 6 年級彈性學習領域適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範，或得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辦理，惟領域學習課程仍依適用課程綱要辦理)。

二、112 學年度上學期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1 月 20 日，共 21 週；下學期自 113 年 2 月 15 日至 113 年 6 月 28 日，共 20 週。

三、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節數之實施規劃有：

1. 性別平等教育；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2. 家庭教育、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教育、環境教育：每學年課程或活動至少 6 節課。

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活動可依據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若是以活動或宣導方式進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3 節）。

4. 其他應融入議題：

(1)職業試探：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9 條。

(2)家政教育：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家政教育辦理。

(3)失智症：依據屏東縣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方案工作項目表 2. 提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 2.13 規定將失智症議題相關概念融入國民中小學課程。

(4)安全教育：依據本府 110 年 1 月 29 日屏府教終字第 11003553600 號函轉交通部 110 年 1 月 22 日交安字第 1105000794 號函，及本府 111 年 2 月 23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107215300 號函辦理。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視本校學生整體課程的學習成就分析與策進作為，提請討論。

說明：檢視學生學習結果（學校定期評量、扶助學習科技化評量），參考學生學習成就、學習能力等做具體分析，並將分析結果做為課程、教學、評量等面向的具體策進，作為提請討論與決議。

決議：每次定期評量後皆填寫學生評量成果檢核表，依據授課教師平時策進與評量結果做下一階段教學之依據（見本次會議紀錄附件一）。

案由二：檢視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規劃、設計、實施、結果等階段的課程評鑑結果，同時修訂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 111 學年度整體課程在執行落實、課程實施的困難、課程目標達成情形、教師教學需求、教師專業進修成長實施、家長學生的反應等面向，請同仁提出意見。

決議：1. 111 學年整體課程在執行落實大抵皆依循課程計畫順利進行，唯有時因臨時的活動作些許調整。

2. 111 學年整體課程實施的困難在於學校行政端有時會有臨時的活動干擾既定課程實施。

3. 111 學年整體課程目標達成情形大致上皆順利依照進度完成。

4. 教師教學需求則是以充實軟硬體部分為主，行政端也陸續協助教師應用相關軟硬體。

5. 在教師專業進修成長實施方面，學校端有安排週三進修，及鼓勵教師利用時間參加研習充實自我軟實力。

6. 家長學生的反應：大部分家長還是認為上課時使用平板等電子設備，較易造成學童近視等問題；學生方面則因使用平板在課堂上的專注度更高，且學童們因共用同一個 Apple ID，因此學生們對於使用平板會更謹慎。

案由三：規劃本校 112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節數，提請討論。

說明：111 學年度彈性學習每週節數(低年級 4 節、中年級 6 節、高年級 5 節)，第一類-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需跨域，領域補救教學需分組進行。

決議：維持 111 學年度彈性學習每週節數(低年級 4 節、中年級 6 節、高年級 5 節)，依校定課程編排計畫與節數。

案由四：審查本校 112 學年度非審訂版或自編教材，提請討論。

說明：請審查 112 學年本土語言及資訊自編教材。

決議：111 學年選用之閩南語 1、3、5 年級教材為康軒出版；2、4、6 教材為真平出版。客家語教材為真平出版，審查後無異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 時 30 分

承辦人：

代理教師兼
教務組長 潘郁婷

教導主任：

教師兼任
教導主任 林炫作

校長：

屏東縣立春日
國民小學校長 林廣文

屏東縣泰安國小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2 年 6 月 7 日 13 時 30 分

地點：自然科教室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林廣文	林廣文	
行政人員代表	教導主任	林炫作	林炫作	
	總務主任	涂淳益	涂淳益	
	教務組長	潘郁婷	潘郁婷	
	訓導組長	利建忠	利建忠	
年級代表	低年級導師	李方瑜	李方瑜	
	中年級導師	鍾蕙蓉	鍾蕙蓉	
	高年級導師	莊正陽	莊正陽	
領域教師代表	國語領域	李方瑜	李方瑜	
	數學領域	鍾蕙蓉	鍾蕙蓉	
	自然、社會領域	林汝韻	林汝韻	
	英語領域	潘郁婷	潘郁婷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輔導組長	李方瑜	李方瑜	
家長代表		簡文偉		請假
社區代表		潘鳳嬌	潘鳳嬌	

屏東縣國小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7 月 03 日 13 時 40 分

地點：校長室

主席：校長/林廣文

紀錄：教務組長/潘郁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因應 112 學年課程計畫格式有改動，同仁們提早作業撰寫了 112 學年的課程計畫，現在請課發會成員一同審視下學年的課程計畫，集思廣益，謝謝。

貳、業務報告

授課教師們已完成 112 學年課程計畫，但因課程計畫表件有改動，課發會委員請逐一審視。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查 112 學年度學校普通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潘師：針對本學期課程計畫內容，提請討論與決議。

郭師：校定課程-3、4 年級課程計畫-統整性/議題的表件中，「學習表現」的階段指標碼有誤。

怡岑師：校定課程-5 年級課程計畫-統整性/議題的表件中，「表現任務」勿用四字箴言，請用敘述句。

決議：

1. 第一項「學校總體架構」校內初審通過。
2. 第二項「部定課程規畫」各年級領域課程計畫適度融入議題且計畫詳實，校內初審通過。
3. 經當場修改「校定課程」3、4 年級課程計畫的「學習表現」及 5 年級課程計畫的「表現任務」，第三項「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校內初審通過。
4. 第四項「附件」中應附文件皆符合規定，校內初審通過。

案由二：審查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潘師：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明定學校將特教課程計畫納入全校課程總體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針對本學年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內容，提請討論與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 時 50 分

承辦人： 潘郁婷

教導主任： 林炫作

校長：

 林廣文

屏東縣泰安國小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2 年 7 月 3 日 13 時 40 分

地點：校長室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林廣文	林廣文	
行政人員代表	教導主任	林炫作	林炫作	
	總務主任	涂淳益	涂淳益	
	教務組長	潘郁婷	潘郁婷	
	訓導組長	利建忠	利建忠	
年級代表	低年級導師	李方瑜		請假
	中年級導師	鍾蕙蓉	鍾蕙蓉	
	高年級導師	莊正陽	莊正陽	
領域教師代表	國語領域	李方瑜		請假
	數學領域	鍾蕙蓉	鍾蕙蓉	
	自然、社會領域	林汝韻	林汝韻	
	英語領域	潘郁婷	潘郁婷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輔導組長	李方瑜		請假
家長代表		簡文偉		請假
社區代表		潘鳳嬌		請假

屏東縣泰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查表】(校內課發會初審用)

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項目	檢核重點	符合	其他(請說明)
學校課程 總體架構	1. 學校現況與SWOT背景分析	呈現課程發展所需之立基	✓	
	2. 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程綱要	✓	
	3.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程綱要規定	✓	
	4.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計畫實施情形	納入課程計畫並符合該法律規定	✓	
	5. 國小畢業考(或國中會考)後課程規劃	能延續學生學習發展需要, 妥適規劃期間課程	✓	
	6. 課程實施說明	說明課程所需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 並規劃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之運作, 研擬共備觀議課及公開授課與教師增能之配套措施	✓	
	7. 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妥適規劃課程評鑑之方式, 以掌握課程設計、實施及效果	✓	
部定課程 規劃	8.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依據課綱規範, 條列該領域個單元之教學重點	✓	
		評量方式多元, 且與教學重點相呼應	✓	
		妥適規劃各週教學進度	✓	
	9. 重大議題適時融入各領域/科目課程, 並加以標註	融入議題之內涵適合該單元/主題內容	✓	
10.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以不同顏色標示, 並經課發會備查通過	✓		
校訂課程 規劃	11. 課程規劃符合總綱規範之四大類型	四大類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	✓	
	12. 課程內容	能呼應學校教育願景, 發展本位特色, 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落實適性發展	✓	
	13.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 經相關會議通過	課程規劃應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藝才班/體育班課程發展小組備查通過後, 再送課發會審議通過	✓	
	14. 原住民族地區及原民重點學校民族課程規劃	應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	✓	
其他	15.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組織設置符合規定		
	16.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備查本課程計畫之會議記錄	✓	
	17. 教科書選用組織及會議記錄	教科書之選用經教科書選用組織會議決議通過後採用	✓	
	18. 學校重大活動行事曆	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需求, 並引導教學正常化	✓	